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聞稿

發布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發布單位：違建處理大隊拆除組吳禎誠

聯絡電話：5619080#201

落實中央保護農地永續政策

路竹區 2 處違規廠房開拆

為維護農地永續經營，確保農地農用，解決農地違規使用及濫建問題，高雄市政府落實中央政策，12 月 4 日起派遣重型機械拆除高雄市路竹區轄內的兩家農地違法建築物，工務局表示今日拆除農地兩家違法建物高 12 公尺，面積各約 880 及 1155 坪，已先由地政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工務局亦依行動方案內容再給予 30 天限改期限，仍未見改善完成，故於期限屆滿，進行強制拆除。

中央為解決日益嚴重之農地違規使用問題，行政院指示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保護農地策進作法，其中對於農地違規處理，確定優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的違規工廠及未合法申請建造新增或施工中建築物予以拆除。

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所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處理原則，中央提供衛星變異點資料，由經發單位進行初勘後回報，經中央確認優先拆除名單，交地方政府執行，如屬施工中建築物，由建管單位依違反建築法規定執行拆除及區域計畫法要求恢復原狀；如屬已完工之違規工廠，由地政單位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處罰鍰，連續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及強制拆除。目前高雄市列為行動方案拆除標的共 5 處，均已經由地政單位處以罰鍰並給予期限改善。

工務局表示，為杜絕農地上新增違法建物，中央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除每兩星期定期召開會議，對於空拍變異點、地方自行查報及民眾檢舉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違法建築物，將以滾動式檢核，由中央補助經費排拆，呼籲市民及業者不要心存僥倖，擅自在農地上濫建，否則除了罰鍰遭拆遷移送法辦外，拆除費用也要一併追繳，得不償失。